

法 院 公 告

林先木：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品旺佳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先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6323.5元及利息（以26323.5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50%标准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17日15时00分（遇法定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6日新华网福建频道